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		
標案案號	106-I-01020-042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7/01/04
財物名稱	106 年度卓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 售分離（收入）(第二次)	聯絡人	張庭瑜
電子郵件信箱	like512pen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12
截止投標	107/01/1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7/01/1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廠商：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 500 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 179 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50,000 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玉里鎮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卓溪匯流口）	底價金額	300,000 元
附加說明	1. 本次標售 8 萬公噸，每家標購數量 2 萬公噸，預計決標 4 家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22 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	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－九河局 4 1 0 專戶 018036073822 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專線：（02）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張庭瑜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8/24 12:13:48